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5日16:00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办"汇得科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建中先生、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顾伟夕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兵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2、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5日16:00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部 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37285599

联系传真:021-37285395

联系邮箱:hdk@shhds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乳果糖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获批上市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	乳果糖口服溶液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剂型	口服溶液剂	包装规格	1瓶/盒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664
药品注册编码	YBH1779202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19日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乳果糖口服溶液适应症为:(1)慢性或习惯性便秘,调节结肠的生理节律;(2)肝性脑病:用于治疗和预防肝昏迷或昏迷前状态。

公司研发的乳果糖口服溶液与原研参比制剂有相同的活性成分、辅料、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具有良好的临床应用价值,将为相关疾病领域的治疗提供更多的用药选择。

截至目前,乳果糖口服溶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607.68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乳果糖是由美国Solvay公司开发的由半乳糖与果糖组成的二糖,Solvay公司后被美国Abbott(雅培)公司收购,乳果糖口服溶液于1964年首先在荷兰上市,并于1996年进入中国市场。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查询,截至目前,共有15家境内生产企业拥有乳果糖口服溶液相关的药品批准文号(不含公司)。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乳果糖】【销售金额】年度格局"相关数据,2021年、2022年、2023年销售额分别为14.1亿元、15.43亿元、15.13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的化学药品乳果糖口服溶液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相关治疗领域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该等产品上市后能否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产品乳果糖口服溶液实现上市销售还需要一系列的生产准备和市场开发工作,本次相关药品的获批上市,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 06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 至9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5日 上午 10:00-11: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 上午 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出席人员

公司总经理黄晨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潘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陈文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5日 上午 10:00-11: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 至9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廖文静、岑 垚

电话:021-23108718

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4-05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2,700,000	3.12%	1.89%	否	否	2024年8月26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	生产经营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章源控股	728,616,456	60.65%	404,900,000	427,600,000	58.69%	35.5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29,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5.1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39%,对应融资余额为79,580万元;未来一年内,章源控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04,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5.5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70%,对应融资余额为96,580万元。

章源控股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章源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 章源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章源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章源控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宏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27.12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9年7月16日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7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3.05元/股),存在触发《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377.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159,622.64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8"。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626,119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经计算,"金宏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0日起由27.48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27.46元/股调整为2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3.05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兴证全球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竞争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5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证全球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证全球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竞争优势混合A	兴证全球竞争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90	02159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79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64		
份额级别		兴证全球竞争优势混合A	兴证全球竞争优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0,130,097.15	182,326,551.46	252,456,648.6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5,652.54	24,498.16	40,150.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0,130,097.15	182,326,551.46	252,456,648.6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652.54	24,498.16	40,150.70
	合计	70,145,749.69	182,351,049.62	252,496,799.3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003,725.00	-	15,003,725.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3894%	-%	5.942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8月20日认购本基金1500万元,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0,555.96	7,446.34	48,002.2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78%	0.0041%	0.019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8月27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数)。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份。

5、"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本基金 A、C份额有效认购户数加总。

6、上述固有资金、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均为确认份额,已扣除认购费,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入工咨询相关事宜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C类,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8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预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5、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7、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8、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7月2日,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作出(2024)湘07破申7号《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于2024年7月30日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及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4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景峰医药的预重整工作,实现景峰医药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投资者,现就预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投资人遴选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5日,共有4家投资人(联合体按1家计算)提交报名材料。截至2024年8月25日,共有1家投资人(联合体按1家计算)缴纳尽调保证金。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若仅有一名意向投资人或投资人联合体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将组织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2024年8月25日,经临时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以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控股")作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后续,公司将根据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5、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7、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8、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4-31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西洋"),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丝公司"),上海大西洋、焊丝公司均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西洋")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海大西洋、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上海大西洋、焊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海大西洋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合同期限为自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止。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焊丝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合同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上海大西洋另一股东上海合庆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焊丝公司另一股东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日、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大西洋、焊丝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6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大西洋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度公司预计为上海大西洋、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7,000万元,本次公司为上海大西洋、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大西洋、焊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公司为上海大西洋、焊丝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均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大西洋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张晓柏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3757960P

注册地点